

The logo for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consisting of the letters 'CFHL'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vibrant blue gradient with several glowing, semi-transparent spheres of varying sizes and bright starburst light effects.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中期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僅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季度期間」)及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18,587	18,148	37,115	34,34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224)	1,275	457	2,918
行政及其他開支		(8,164)	(7,978)	(15,954)	(17,852)
客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	(921)	—	(1,341)
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撥回	13	13,819	—	13,653	—
財務成本	5	(11,828)	(10,905)	(23,318)	(21,57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12,190	(381)	11,953	(3,498)
所得稅開支	7	(5,636)	(2,301)	(9,014)	(4,198)
期內溢利/(虧損)		6,554	(2,682)	2,939	(7,69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255	(3,107)	896	(8,821)
非控股權益		1,299	425	2,043	1,125
		6,554	(2,682)	2,939	(7,6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0.40	(0.24)	0.07	(0.6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6,554	(2,682)	2,939	(7,69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31,532)	11,298	(7,694)	16,35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31,532)	11,298	(7,694)	16,355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4,978)	8,616	(4,755)	8,65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318)	7,844	(6,510)	7,035
非控股權益	340	772	1,755	1,624
	(24,978)	8,616	(4,755)	8,65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359	1,6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	8,40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2	8,295	—
遞延稅項資產		15,500	3,44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154	13,519
流動資產			
客戶貸款	13	411,188	536,590
應收賬款	14	178	1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023	4,616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16	23,7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704	55,893
流動資產總額		559,793	597,279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3,883	13,180
應付稅項		3,257	3,311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2,541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17	2,699	2,749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份	18	374,328	—
流動負債總額		404,167	21,781
流動資產淨值		155,626	575,4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0,780	589,017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9	22,406	21,532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份	18	175,494	527,37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7,900	548,910
(負債)／資產淨值		(17,120)	40,107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0	13,012	13,012
儲備		(45,733)	10,8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721)	23,882
非控股權益		15,601	16,225
(股本虧絀)／權益總額		(17,120)	40,10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儲備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首項) 千港元	可換取債券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3,012	616,828	131,109	120,794	(48,927)	713,306	21,042	(1,543,282)	23,882	16,225	40,10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	—	—	—	—	(1,973)	—	—	(48,120)	(50,093)	(2,379)	(52,47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13,012	616,828	131,109	120,794	(50,900)	713,306	21,042	(1,591,402)	(26,211)	13,846	(12,365)
期內溢利	—	—	—	—	—	—	—	896	896	2,043	2,939
其他全面開支											
將重新分類至權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7,406)	—	—	—	(7,406)	(288)	(7,69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	(7,406)	—	—	—	(7,406)	(288)	(7,694)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7,406)	—	—	896	(6,510)	1,755	(4,75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012	616,828	131,109	120,794	(58,306)	713,306	21,042	(1,590,506)	(32,721)	15,601	(17,120)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累計影響48,120,000港元將會記錄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之調整(包括重新計量客戶貸款產生之客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61,563,000港元，扣除相應遞延稅項資產13,443,000港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儲備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首項) 千港元	可換取債券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812	543,717	131,109	120,794	(87,640)	754,090	16,784	(1,524,289)	(33,623)	15,179	(18,444)
期內虧損	—	—	—	—	—	—	—	(8,821)	(8,821)	1,125	(7,696)
其他全面收入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5,856	—	—	—	15,856	499	16,35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856	—	—	—	15,856	499	16,35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856	—	—	(8,821)	7,035	1,624	8,659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換可換取債券(附註20(i))	1,200	73,111	—	—	—	(40,784)	—	—	33,527	—	33,527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200	73,111	—	—	—	(40,784)	—	—	33,527	—	33,52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012	616,828	131,109	120,794	(71,784)	713,306	16,784	(1,533,110)	6,939	16,803	23,74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99,457	(79,198)
已收利息		515	453
已繳所得稅		(6,220)	(4,762)
已付利息		—	(7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3,752	(83,582)
投資活動			
購買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16	(23,7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0)	(5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780)	(515)
融資活動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	2,261
償還計息借款		—	(14,244)
(向一名股東還款)／來自一名股東墊款		(50)	2,00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541)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91)	(9,9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7,381	(94,08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893	154,012
外幣匯率之影響淨額		(1,570)	1,860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704	61,7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1,704	61,79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過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26樓2613A室。

於中期期間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短期融資服務(「**短期融資服務**」)。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折合至最接近千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其他部分所述者除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該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無法通過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載有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因此，概無載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編製完整財務報表的全部所需資料。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2.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與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本集團於中期財務報表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初始採納之影響分別於附註2.3及2.4提述。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就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為向客戶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由於確認利息收入之規定並無重大變動，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所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可比較數字不會予以重列。因此，新減值規則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不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報表中反映，惟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

(a)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何種業務模式適用於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並已將金融工具分類至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當類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取決於兩種評估：金融資產之已訂約現金流量特點及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本集團認為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此乃由於該等投資持作長期策略投資。公平值於重新分類日期計量。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重新分類時過往攤銷成本與公平值之任何差異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客戶貸款以及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須基於12個月基準或年期基準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入賬。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出現重大增幅。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批准之簡化方法，其規定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予以確認之預計使用年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按股份信貸風險特性及逾期日數而分組。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就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概述如下：

- 於初始確認並無信貸減值之客戶貸款分類為「第一階段」，且本集團持續監察其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基準計量。
- 倘從初始確認起識別出信貸風險重大增幅，金融工具移至「第二階段」，惟尚未視為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年期基準計量。倘借款人逾期超過一日支付合約款項，信貸風險會出現重大增幅。
- 倘金融工具出現信貸減值，金融工具將會移至「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使用年期基準計量。客戶貸款信貸減值按合約付款拖欠情況及各個個別情況之具體事實及情況而釐定。
- 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利息收入乃按賬面總額(並無扣除虧損撥備)計算得出。倘金融資產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第三階段)，本集團須確認客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而非賬面總值。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減值(續)

客戶貸款減值乃按上述「三個階段」模式透過參照信貸質素自初始確認時之變動作出撥備。

當客戶貸款耗盡所有實際復歸能力及合理地預計並無復歸能力時本集團會撤銷全部或部分客戶貸款。並無合理預計復歸之指標包括終止執行活動及開展法律程序。

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作出之調整概述如下：

財務狀況報表(摘錄)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一月一日
		原呈列	第9號之影響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8,405	(8,405)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2	—	8,405	8,405
遞延稅項資產		3,446	14,787	18,23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519	14,787	28,306
流動資產				
客戶貸款淨額	13	536,590	(67,259)	469,331
流動資產總額		597,279	(67,259)	530,020
匯兌儲備		(48,927)	(1,973)	(50,900)
累計虧損		(1,543,282)	(48,120)	(1,591,402)
非控股權益		16,225	(2,379)	13,846
權益總額/(股本虧絀)		40,107	(52,472)	(12,365)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減值(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累計虧損之總影響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累計虧損	1,543,282
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61,563
暫時差額之所得稅抵免	(13,443)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	1,591,402

3.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根據經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以對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域地區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執行董事確定，由於本集團僅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短期融資服務(包括典當貸款業務、小額貸款業務、委託貸款業務及財務諮詢業務)，故本集團僅以一個單一業務部分／可呈報分部，作為分配資源及資產表現之基準。由於其為本集團唯一營運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於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益及業績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產生。

4.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18,043	16,892	36,205	32,582
財務諮詢收入		544	1,280	910	1,842
客戶貸款資金之利息開支	5	—	(24)	—	(75)
短期融資服務收入淨額		18,587	18,148	37,115	34,349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					
及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95)	229	(121)	314
銀行利息收入		235	266	515	4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35	(10)	34	(12)
雜項收入		1	790	29	2,163
		(224)	1,275	457	2,918

5. 財務成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項目的實際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		11,400	10,481	22,444	20,704
- 承兌票據		428	424	874	868
客戶貸款資金之利息開支		—	24	—	75
		11,828	10,929	23,318	21,647
減：計入收益之利息開支	4	—	(24)	—	(75)
		11,828	10,905	23,318	21,572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029	3,086	5,667	6,1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1	467	888	960
核數師酬金	279	280	429	51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最低 租賃款項	1,181	1,222	2,231	3,2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8	227	345	510

7. 所得稅開支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乃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2,542	2,493	5,961	4,609
過往期間(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233)	38	(233)	(76)
預扣稅	493	—	493	—
	2,802	2,531	6,221	4,533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2,834	(230)	2,793	(335)
	5,636	2,301	9,014	4,198

(a) 本公司獲豁免繳付百慕達所得稅。

(b)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頒佈之相關法律及實施規則，本集團於中國西藏成立之一家附屬公司拉薩嘉德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拉薩」)須按1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頒佈稅收優惠政策後，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拉薩企業所得稅稅率為9%。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一步頒佈稅收優惠政策，拉薩企業所得稅稅率恢復至15%。

(c)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d)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以外資企業於中國賺取的溢利分派的股息須按10%(二零一七年：10%)的稅率繳付預扣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計算。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5,255	(3,1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調整： 可換股債券節省之利息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5,255	(3,107)

* 因反攤薄效應並無考慮調整／影響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01,118	1,301,11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01,118	1,301,11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896	(8,8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調整： 可換股債券節省之利息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896	(8,821)

* 因反攤薄效應並無考慮調整／影響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01,118	1,295,81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01,118	1,295,814

* 因反攤薄效應並無考慮調整／影響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產生總成本約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1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撤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2,000港元)。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於瀋陽金融商貿開發區互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7%股權之投資，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小額融資服務業務。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因此，上文由本集團持有之股本投資其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載於附註12)。上文之股本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約為8,405,000港元。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本集團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現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且其隨後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13. 客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本金及利息：		
典當貸款	312,536	316,862
小額信貸貸款	101,967	120,964
委託貸款	57,140	106,082
客戶貸款總額	471,643	543,908
減：客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13(a) —	(7,318)
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a) (60,455)	—
客戶貸款淨額	411,188	536,590

客戶貸款自本集團典當貸款、小額信貸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產生。其指典當貸款、小額信貸貸款及委託貸款之貸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客戶有責任按照相關合約所載之條款償還金額。授予客戶的貸款期限主要介乎一個月至一年。

13. 客戶貸款(續)

短期客戶貸款(即貸款期少於一年)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經常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逾期超過一年之客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客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可觀察數據，包括(i)本集團就貸款收取利息之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之差額；及(ii)本集團之行政服務成本之計算模式作出估計。

(a) 賬齡分析

根據相關合約所載之貸款開始日期，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的賬齡分析(扣除於中期期間末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尚未逾期或減值	—	106,081
尚未逾期	233,258	289,345
逾期1至30天	47,616	83,632
逾期31至90天	85,651	14,386
逾期91至180天	14,835	20,878
逾期181至365天	21,607	13,690
逾期超過365天	8,221	8,578
	411,188	536,590

於報告期末之逾期貸款指客戶貸款，其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日或以上。

13. 客戶貸款(續)

(b) 客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比較數字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客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7,318	5,320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作出之調整	67,259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一月 一日之結餘	74,577	5,320
客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	1,534
計入損益之客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之撥回	(13,653)	—
匯兌調整	(469)	464
於報告期末	60,455	7,318

14.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之所有應收賬款賬齡分析為365天以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天以上)。本集團一般給予30至90天平均信貸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90天)。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525	2,863
按金	344	344
其他應收款項	1,154	1,409
	3,023	4,616

16.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產品	23,700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拉薩嘉德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由北京首御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並已向銀川產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註冊之投資產品。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所適用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17.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1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作為收購Prima Finance集團之尚未償還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已發行兩批免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概要載列如下：

系列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每股 換股價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本金 (經審核) 千港元	年內轉換 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股份 未償還本金 (經審核) 的金額 千港元	期內轉換 六月三十日 為股份 未償還本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未償還本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0.35 港元	387,200	—	387,200	—
二零二零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五日	0.35 港元	236,000	42,000	194,000	—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轉換選擇權作為股本工具入賬，並於可換股債券總公平值中扣除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後釐定。餘額指轉換選擇權之價值，乃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儲備直接計入權益。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撇銷為止。

18. 可換股債券(續)

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利率及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的其後計量乃採用介乎每年8.72厘至8.87厘的實際年利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72厘至8.87厘)。

上述可換股債券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部分		
於報告期初	713,306	754,090
期內轉換	—	(40,784)
於報告期末	713,306	713,306
負債部分		
於報告期初	527,378	518,324
實際利息開支	22,444	42,581
期內轉換	—	(33,527)
於報告期末	549,822	527,378
於報告期末之面值	581,200	581,20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374,328	—
非流動負債	175,494	527,378
	549,822	527,378

19. 承兌票據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21,532	19,779
累計實際利息開支	874	1,753
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22,406	21,532
於報告期末之面值	20,000	20,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承兌票據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自發行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起五年後到期。承兌票據之實際年利率釐定為約9.01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01厘)。承兌票據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20.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181,118	11,812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i)	120,000	1,2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301,118	13,012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本金額為4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0.35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12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所有已發行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具同等地位。

21.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房產，租期經磋商為期一至二十年。此等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606	5,79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03	8,468
五年以上	2,726	2,882
	11,235	17,140

22. 公平值計量

以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值三個等級列出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常性基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之分類基於其最低等級而對公平值之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之輸入數據。輸入數據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級(最高等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
- 第三級(最低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2. 公平值計量(續)

a) 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金融 資產	—	—	8,295	8,295
資產總值	—	—	8,295	8,295

於中期期間，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所使用公平值層級間未有作出轉撥，及估值技術並無任何變動。

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第三級金融資產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相關情況下獲得之最可靠資料而釐定，並包括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作出之適當風險調整)計量。投資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	—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調整	8,405	—
匯兌調整	(110)	—
於報告期末	8,295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負債以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計量。

b) 須披露公平值但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及香港之短期融資服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37,115,000港元(「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4,3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766,000港元。

於中期期間，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約1,898,000港元至約15,9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852,000港元)。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8,821,000港元)。預期由虧損轉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主要由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確認於中期期間撥回約13,653,000港元客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項目。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iii)所披露，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並視乎信貸風險變動之程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約67,259,000港元。於中期期間該撥備約13,653,000港元已撥回。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拉薩嘉德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認購資金由北京首御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發行並已向銀川產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經銀川市政府批准，依照中國法律設立之合法機構)註冊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700,000港元)之投資產品。

由於認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相關規定，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續)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向一家實體墊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貸款銀行」)及北京愛迪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一筆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7,400,000港元)的款項委託予貸款銀行，以供轉借予借款人，貸款期為十二個月，利率為年息17.4厘並須按月支付利息及於貸款期結束時償還本金(「該交易」)。擔保人A已提供公司擔保，擔保人B已提供個人擔保，兩項擔保均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拉薩嘉德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以擔保借款人於委託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借款人提取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700,000港元)，及借款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以每筆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每筆款項約11,850,000港元)償還尚未償還總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借款人根據委託貸款協議獲授另一筆墊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700,000港元)，該筆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分別以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7,775,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925,000港元)已悉數償還。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其他墊款。

該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前景

展望未來，儘管業務環境複雜及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對其業務前景仍然持有樂觀的態度。與中國其他金融機構相比，我們的短期融資服務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典當貸款、小額貸款、委託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為中國中小型企業(「中小型企業」)及個人借款人提供更快更靈活的服務。展望未來，中國政府鼓勵中小型企業發展，其經常在獲取銀行貸款方面存在困難。我們的短期融資服務能夠滿足該等中小型企業及個人借款人的需求，因此提升本集團金融服務範疇之業務發展。本集團將把握上述機會，同時繼續尋求機遇拓展及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表現並提高我們股東的長遠利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負債(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為572,2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8,910,000港元)。本集團將嘗試取得未來融資，及(如可能及適當)通過股權集資活動籌集資金，以進一步削減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21,7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893,000港元)。為管理流動風險，管理層基於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負債狀況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的預測。本集團預期透過經營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撥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負權益狀況，故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負17.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正23.0)，乃按債務總額(包括其他債務)約572,228,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負32,721,000港元計算。債務比率為約1.0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93)，乃按本集團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

為維持或調整股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股本架構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i)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

(ii)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未贖回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概要如下，進一步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本金 (港元)	年利率	本金償還 到期日期	贖回本金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贖回本金 (港元)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20,000,000	8%	二零二零年 二月六日	—	20,000,000

股本架構(續)

(ii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作為收購Prima Finance集團之尚未償還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已發行兩批免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概要載列如下。進一步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本金 (港元)	到期日期	每股換股價	中期期間轉換 為股份的金額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償還本金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悉數轉換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387,200,000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0.35 港元	—	387,200,000	1,106,285,714
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	194,000,000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五日	0.35 港元	—	194,000,000	554,285,714

外匯風險

本集團就交易貨幣面對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人民幣計值之中國業務營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各自所用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減低任何貨幣風險而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為對沖而作出之財務安排，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73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薪酬乃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按工作表現酌情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派付予僱員，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之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其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中期期間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6,5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7,126,000港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中期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公司及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5)
	直接權益	視為擁有之權益	總權益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 (附註1)	1,384,571,429	-	1,384,571,429	106.41
戴迪先生(附註1)	-	1,384,571,429	1,384,571,429	106.41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61,142,857	-	161,142,857	12.38
戴皓先生(附註2及3)	-	563,999,999	563,999,999	43.34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附註3)	402,857,142	-	402,857,142	30.96
靳宇女士(附註2及3)	-	563,999,999	563,999,999	43.34
Silver Palm Limited(附註4)	71,428,571	-	71,428,571	5.49
王嘉生先生(附註4)	-	71,428,571	71,428,571	5.49

附註：

1.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Exuberant Global**」)持有的1,384,571,429股股份指(i)294,200,000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的1,090,371,429股股份。Exuberant Global由戴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迪先生被視為於Exuberant Global持有的1,384,571,4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Time Prestige**」)持有的161,142,857股股份指(i)26,800,000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的134,342,857股股份。Time Prestige由戴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皓先生被視為於161,142,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戴皓先生為靳宇女士的配偶，彼亦被視為於Bustling Capital Limited(「**Bustling Capital**」)持有的402,857,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ustling Capital持有的402,857,142股股份指(i)67,000,000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的335,857,142股股份。Bustling Capital由靳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靳宇女士被視為於402,857,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靳宇女士為戴皓先生的配偶，彼亦被視為於Time Prestige持有的161,142,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ilver Palm Limited(「**Silver Palm**」)由王嘉生先生(「**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Palm持有的71,428,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301,118,056股股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以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非執行高級職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客戶、顧問、諮詢人、經理、高級職員或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實體。

於中期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未行使、失效、註銷或獲行使。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最多130,111,805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行已發行股份約10%。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根據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垂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中期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要求的標準。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中期期間，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中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張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鑑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營運規模及管理保持穩定，董事會信納現時架構可有效履行兩個職位之職責，然而，長遠而言，倘情況所需，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需要。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楊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王永權博士。

本報告將刊載於GEM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